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5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志鳴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書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曾於108年11月22日簽立協議書約定由原告出資購買2輛長照專車交給被告作營業使用，並由被告提出長照專車獎助金申請，每年獎助金半數應歸原告所有，且被告應於每年獎助金撥款後7日內將半數獎助金交予原告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而每年獎助金之半數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政府會將獎助金分2次發放（於每年4月、11月發放），詎被告自110年4月起即未依系爭協議內容遵期給付

獎助金之半數，經兩造於111年8月10日計算後，被告尚應給予原告57萬5,000元之獎助金；另原告曾於109年2月7日入股被告，股金一共16萬元，兩造於110年5月3日合意讓原告退股，並約定被告應返還上開股金16萬元（下稱退股協議）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；又系爭協議所涉之2輛長照專車，當初係由原告出資35萬元購入供被告使用，兩造既已同意原告退股，被告自應返還當初原告代被告購買長照車所支付之35萬元；被告於111年8月10日以出具應付款項明細（下稱明細表）、並於該明細表蓋章之方式，同意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合計108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57萬5,000元＋16萬元＋35萬元＝108萬5,000元），兩造並於該明細表內約定應分期還款之日期、金額，然被告於分期給付部分金額後，現尚餘68萬5,000元尚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協議、退股協議、明細表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、退股協議、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結果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、退股協議、明細表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8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2日起（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期為112年2月1日，依規定經1

0日於112年2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29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